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学生社团规范管理制度

一、罗湖外语学校学生社团概况

经过不断地摸索、学习和尝试，我校初步形成了“以品牌活动（详见附表）为模块，以学生社团为阵营，以公益实践为亮点”的学生活动模式，并取得一定成效。学生社团在这个模式下得到长足发展，目前社团共计 39 个，根据社团性质分为自主管理类、公益类、兴趣类和学科类三大领域。学生社团的健康、蓬勃发展，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新形势下有效凝聚广大学生、开展多元化教育的重要活动方式。

社团一览表				
社团名称		人数	指导老师	获奖（发展）情况
自主管理类	校团委	45	李媛媛	市教育系统红旗团委标兵、市红旗团委
	学生会	95		广东省优秀学生会，负责学校各类大型活动的筹备与开展
	自律委员会	30		负责学校日常德育量化考核
	朋辈辅导社	60	姚水玲/ 肖卢奇	学生心理互助，朋辈辅导项目
公益类	大众爱心协会	75	李媛媛	深圳市十佳微公益项目、思奇脑瘫儿童探访活动
	防艾联盟	40		市疾控中心长期合作社团
	EPA 环保协会	50		开展深圳市范围内的地球一小时活动
	詹育生阳光义工队	60	姚水玲	负责每月义工活动、来深建设者子女辅导站，2015 年深圳市双十佳微公益项目
	文明礼仪社	40		

	安全委员会		李建龙	负责学校安全知识宣传
兴趣类	日语社	50	李媛媛	
	影研社	36		廉洁文化进校园-微电影《班长的诱惑》、法制教育微电影《阴影》
	摄影站	40		
	话剧社	30		
	跆拳道社	50		
	街舞社	75		第二届亚洲街舞大赛深圳选拔赛优秀奖
	CE 动漫社	50		
	K 歌社	65		社长入围《我的中国星》，晋级“super week”
	乒乓球社	17		
	器乐社	40		
	国学社	37		
	烹饪社	19		
	校园中文广播站	25		
公益类	罗外电视台	20		
	舞蹈队	20		
	羽毛球社	20		
	排球社	20		
	服装设计社	20		
	魔术社	20		
学科类	荷洁文学社	20	范盈盈	广东省十佳文学社 、深圳市中学十佳（优秀）文学社
	Glee 英语俱乐部	48		
	生物兴趣小组	10	张京京	
	模拟联合国社	30		

	小语种兴趣社 (西班牙、法语、意大利语)	260	黄嫒媛	
	英语广播站	20		
	主持人社	19		多次受邀参与深圳广电集团活动
	韩语社	20		
	历史钩沉社	15		
	校辩论队	32	范盈盈	深圳市第二届高中华语辩论赛冠军；深圳市第一届“察言杯”辩论赛冠军

我校品牌学生活动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贵州对口扶贫活动	每年 2 月下旬
“荷韵杯”辩论赛	每年 3 月下旬
十佳阳光少年评选活动	每年 5 月上旬
“五月花”英语戏剧节	每年 5 月下旬
Superstar 校园歌手大赛	每年 5 月下旬
社团评比大会	每年 6 月下旬
“梧桐树下”中文配音大赛	每年 10 月下旬
英文配音大赛	每年 11 月上旬
社团专场表演	每年 11 月下旬
校园世博会	每年 12 月下旬
罗外杯系列体育赛事	均匀分布，贯穿学年
“来深建设者子女”辅导站	每周周六
思奇特殊儿童康复中心探访活动	隔周周六
义工队每月义工活动	每月的第一周周末或其他节假日

朋辈辅导	每周二、四
------	-------

二、罗湖外语学校学生社团发展特点

学生社团活动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罗外将按照“打造精品社团，建设特色品牌”的社团文化建设思路，以“管理社团自主化，学科社团专业化，公益社团品牌化，兴趣社团多元化”为目标，组织各学生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文化活动，推动校园文化活动的繁荣。通过扩大各社团之间的交流，相互间优势互补，共同举办具有罗外特色、高品味、精品化的社团活动，提高在高中同类社团活动中的知名度；同时注重社团品牌活动的传承、创新，不断使社团的品牌活动提升。

（一）、管理自主

早上，学生小交警，在学校大门口，用规范的手势指挥交通，维护进校交通秩序；学生会的干部，在各班检查学生出勤情况，检查同学们的仪容仪表规范情况。

课间，“环保小卫士”在教学楼走廊上和教室里，仔细察看窗户、地面和环境卫生，禁止乱丢垃圾，提示保护花草树木。

中午，广播站的小广播员们，用甜美的语调播出自己采编的校内新闻，其中“当天学风点评”，贴近学生生活，贴近学生心灵，受到大家的欢迎；学生自律委员会干部组成若干小组，在各个楼层巡视执勤，认真督促各班同学安静午休。

放学后，学生会干部还不忘检查各班教室门窗、电灯、电扇、教学平台是否关好。晚自习时候，自律委员会安排同学轮流值日，认真检查，做好记录，根据检查情况，向有关班级下发整改通知单，督促及时整改。周末进行总结评比，张榜公布文明班级考核结果，适时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学生最关心食堂问题，自律委员会向各班发放民意调查表，收集汇总意见，就食堂物品采购、卫生安全、饭菜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学生干部与总务、食堂管理人员设计了师生开展“零距离沟通”方案。

从班级管理到日常行为习惯，从学习秩序到课间纪律，从环境卫生到教学设备管理，都由学生自治，学生自己管理自己，展示着罗外学子“我选择，我承担，我发展，我奋进”的自主自律的精神风貌。

（二）、公益项目 接力进行

2001 年，罗外校团委学生会发起了“少喝一瓶饮料，奉献一片爱心”的关爱行动，对贵州省独山县民族中学进行对口扶贫助学，每班资助一位贫困学生 80 元，全校 50 多个班级每月共向独山民中汇款 4000 多元。罗外学子十四年如一日无私奉献，独山民族中学少数民族贫困学生共收到了来自罗外 50 多万元的资助，他们顺利完成了学业，更感受到了罗外师生的爱心亲情。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发生特大地震。校团委、学生会在第一时间率先发出支援汶川灾区的倡议。6 月 13 日，学生会、红十字分会、大众爱心协会与深圳中学、红岭中学联合发起“深川学子携手同行”系列爱心活动，罗外学子现场将首批募集的捐建救灾款 19 万多元，交给市红十字会。此后，除了放学后在学校附近募捐外，夏日炎炎的周末，罗外学子还分赴罗湖书城、万象城、中信广场等处募捐，又相继募集到 9 万多元。罗外还因此被评为深圳市 5.12 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还有詹育生阳光义工队，他们与社区合作，成立了“来深建设者子女义教辅导站”，利用休息日帮助来深建设者子女进行课业辅导活动，从 2013 年至今，仍在进行着，在 2014 年被评为“深圳市中小学生微公益双十佳项目”，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

2014 年-2015 年，罗湖外语学校全面推进关爱环卫工人爱心活动，寒假期间，罗湖外语学校与翠园中学和行知职业技术学校，为数百名环卫工人送去温暖，献上了一台丰富多彩的演出节目。3 月 9 日下午，罗湖外语学校环保协会、义工队和翠园中学、行知学校的同学们前往深圳市罗湖区下坪垃圾填埋场进行参观。师生学习垃圾分类及相关环保知识，并感动于环卫工人的辛勤工作，从而增强在校师生的环保意识。为积极响应深圳市“关爱月”活动，3 月 12 日—3 月 16 日，罗湖外语学校以大众爱心协会为载体，以班级为单位，开展了“关爱环卫工人，贡献一份爱心”的爱心捐款活动，共收到高一高二学生捐款计 1800 元，善款全部捐给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这些活动全部由学生自主策划完成。体现了罗外一直倡导的四自德育精神——组织管理自治、行为活动自主、人格考场自治、责任担当自觉。

（三）、文体活动丰富多彩

一年一度的“英语文化节系列活动”、“体育节系列活动”、“Superstar”

校园歌手大赛、“罗外杯”系列单项体育赛事等，是师生展示才艺、增强体质、增加知识、提高国际理解的重要途径。同学们自拉赞助，自己设计方案，自己组织活动，把活动搞得红红火火。

2014-2015 年，罗外校团委与各大社团更是重磅推出了罗外大讲堂、中文配音大赛、“荷韵杯辩论赛”等活动，罗外大讲堂由校团委主办，致力于邀请海内外名家为罗外学子献上智慧的饕餮盛宴。目前，我校已延请人民文学奖获得者张执浩，岭南才子邓康延与历史学家李远江开讲。中文配音大赛由广播站筹办，他们旨在培养同学们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对影视作品的理解能力，是学校培养学生在活动中自主学习自我锻炼的有益尝试。辩论赛由文学社主办，他们致力于宣扬华语思辨与智慧之美，精准与幽默之美，并希望罗外学子在辩论中提高思辨能力，养成独立思考的能力。

罗外的自主文化活动使校园文化成为一潭灵动的活水，丰富的文体活动更令学生留下无数令人回味的美好的回忆。“super star”校园歌手大赛，从海选招募，到复赛淘汰，再到半决赛挑出精品，最终站到决赛舞台上的十名选手带给全校师生的是一场声音的盛宴。乒乓球赛、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排球赛，各类赛事的举办来源于学生们的需求，打篮球的同学多了，便有了篮球赛交流技艺的需求，喜欢排球的同学多了，便希望能够有更专业的竞技来提升自己的技能。每年一次的运动会也都由学生负责，他们在教师的指导下，从组委会的建立、秩序册的编制、到器材准备、裁判安排等都精心地准备。

（四）、社团红火成绩斐然

罗外社团，设置了社团学期星级社团评比制度，对于优秀社团予以奖励，不合格社团予以惩罚，社团孵化机制也十分完善，学生想要成立新社团，只要提交一份详细申请书、有 20 名以上固定成员，便可试运行，通过初评之后，便可在招新大会时参与招新，成为正式社团。“荷洁文学社”荣获第三届“深圳市中学十佳（优秀）文学社”称号，并且每学期坚持出 2 期文学报，2 期杂志，2 期古典诗词报与 1 期古典诗刊。击剑社获得 2014 年深圳市中学生击剑友谊赛高中组团体总分第一名。环保协会、大众爱心协会、主持人团、话剧社、国学社以及乒乓球社在 2013 年度被评为罗湖区首批“领航社团”。

罗外社团不仅成绩斐然，类别更是多种多样，做到了“人无我有，人有我优”。除了常规社团以外，还成立了较为冷门的“击剑社”、“橄榄球社”、“古体诗社”、“钩沉社”、“小语种兴趣社”、“生物组织培养社”，使得社团类别丰富多彩，涵

盖多样文化。

四、罗湖外语学校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罗湖外语学校学生会是罗湖外语学校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二条：罗湖外语学校有学籍的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贯都可以成为学生会会员。

第三条：罗湖外语学校学生会是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在校学生处、团委的指导和帮助下，由学生干部当中的积极分子组成的学生团体，是学生和学校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第四条：学生会的任务：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发展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开展各种健康有益活动，使之成为国家需要的合格的专业人才。

（二）进行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宣传教育，提高同学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加强学生会的组织建设，基础建设。

（四）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五）维护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第五条：学生会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本会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三）有参加学生会组织的活动的权利。

第六条：学生会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二) 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

第二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七条：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机构。学生委员会是它的工作机构。

第八条：学生委员会从学生代表大会中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九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学生委员会主持。

第十条：学生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十一条：学生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办一次，由学生委员会召集。

第十二条：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学生会章程。
- (二) 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三) 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 (四)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任务和机构设置。
- (五) 应该由学生代表大会行使的其它职权。

第十三条：学生代表有下列权利：

- (一) 提出属于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方案。
- (二) 在学生代表大会上有表决的权利。

第十四条：学生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 自觉接受本班同学和全校师生的监督。
- (三) 听取和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同学服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生会机构设置

第十五条：学生会应接受接受学校党支部、政教处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

第十六条：学生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1、学生会主席 2、学生会副主席 3、秘书长 4、各部部长

第十七条：学生会设立以下各部：

- 1、宣传部 2、文体部 3、外联部 4、IT 部

5、广播站 6、调研部 7、秘书部

第十八条：学生会干部必须做到：

（一）热爱学生会的工作，不图名、不图利，全心全意为学校和全体师生服务。

（二）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为同学们作表率，争当“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三）尊敬师长，谦虚谨慎，密切联系群众，注意听取群众意见，提高工作效率，注意工作方法，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道德修养和工作能力。

（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抵制不正之风，

第二节 学生会各部的职责

第十九条：学生会主席的职责

（一）主持学生会全面工作，制定任期工作计划，检查督促各部门工作。

（二）定期召开学生会委员会议，听取各方面的工作汇报，汇报学生情况和建议，及时向学校反映。

（三）完成学校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以常请示汇报工作，做好各部门活动经费的早报工作。

（四）协调各部门的各项大型活动。

第二十条：学生会副主席的职责。

（一）协助主席开展各项活动。

（二）主席不在时履行主席职责。

（三）做好分管工作和内勤工作。

（四）做好学生会会议记录和学生会大事备忘录。

（五）做好大型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秘书长的职责。

（一）详细布置学生会各部门的具体工作，并直接指导、监督学生会各部门的工作情况。

（二）处理学生会文件，会议记录，协助起草计划、总结。

（三）对例会进行严格考勤。

（四）及时反映各部门的困难，收集、整理学生意见，并作出反馈。

第二十二条：宣传部的职责。

（一）负责学生会大型活动的海报宣传工作。

(二) 负责学生会宣传栏及校园环境布置。

(三) 贯彻执行学校对宣传工作的意见和措施，及时表扬宣传工作积极分子。

(四) 指导各班宣传委员工作，协助学校宣传组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文体部的职责：

(一) 接受学校及学生会的领导，认真贯彻学校的有关指示精神，出色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

(二) 积极配合音体组，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三) 深入同学中，听取同学对文体工作的各种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 负责学生的早操、课间操的检查评比工作，不徇私舞弊。

(五) 充分利用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带领广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六) 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我校文体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四条：外联部的职责：

(一) 发展同兄弟学校联系与友谊，经常同联谊学生进行能信联系和互访活动。

(二) 搞好学生会的对外联络工作。

(三) 校礼仪队的礼仪服务。

第二十五条：IT 部的职责：

(一) 学生会网页的维护和管理。

(二) 学生会工作文档的处理。

(三) 组织科技信息类主题活动。

第二十六条：广播站的职责：

(一) 在校团委学生会直接领导下负责学校的广播宣传工作。

(二) 结合校园文化特色，采编健康向上的节目内容及国内外的时事报道。

(三) 充当沟通学校领导、老师和同学的桥梁，做好学校动态的新闻报道。

(四) 发挥广播站优势，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全校师生的科学文化素质。

(五)对学校的重大活动进行及时的宣传报道,丰富广大师生课余生活,提高校园文化品位。

第二十七条:调研部的职责:

(一)负责了解广大同学的思想动态,及时根据学生会需要作出主题调研。

(二)深入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定期为学生会征询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秘书部的职责:协助秘书长相关工作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解释权属于罗湖外语学校学生会。

四、罗湖外语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罗湖外语学校学生社团是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礎上自发组成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罗湖外语学校学生社团是根据社团创办程序在学校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社团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有效载体,应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以及维护学校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社团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发展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第二章 社团成员及管理机构

第六条: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外籍学生加入社

团后须到国际部备案。

第七条：社团负责人和主要骨干纳入学校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其社团工作成绩在相关的综合测评和推优评奖中给予相应考虑。

第八条：社团必须具备固定的活动地点和指导单位，指导单位应是我校所属部门或科组，指导教师应是我校专任教师。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社团进行必要的指导；各部门也应大力支持社团工作和社团活动，并从学生管理的角度进行必要的审批和指导。

第九条：社团可根据发展需要和团员人数成立团支部，受共青团罗湖外语学校委员会的指导。社团中团员应参加所在班级和所在社团团支部的活动。

第十条：校团委和学生会负责社团的登记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校团委和学生会应积极引导社团依据社团章程自主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努力为社团活动创造有利条件，不断完善社团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社团正常进入和合理退出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社团管理与建设。

第十二条：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在校团委、学生会正式登记注册的社团及其举办的所有活动。所有社团必须经校团委注册，否则即为非法社团。学校禁止非法社团开展活动。

第三章 社团成立

第十三条：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至少由 20 名以上同学发起成立，社团发起人应具备相应的素质及条件，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新成立社团的名称原则上应包含“学生”字样，社团全称须冠以“罗湖外语学校”，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第十五条：社团的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行决定。原则上社团应建立民主决策的理事会制度。社团组成人员情况须报指导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社团负责人必须符合必备的条件，原则上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新的社团负责人应得到其班主任、社团指导教师、校团委和学校的一致同意并报由指导中心认可。

第十七条：社团可聘请若干专家、教师或社会人士，担任顾问或名誉社长（或名誉会长），但须事先经社团指导教师、校团委和学校的审批同意。

第十八条：社团在征得学生会、校团委同意后，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以便开展工作。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十九条：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的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二十条：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之前，须按规定向指导教师、学生会、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初步审核同意后提交一份包括经费预算和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经共同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学生会、校团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二十一条：社团开展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活动，应视情况进行讨论；开展校外活动，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以上两类活动的出行社员均须经其家长和班主任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并报校团委、学生处、学校批准。

第二十二条：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学生会、校团委同意，并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把联合活动方案提交学生会、校团委、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社团邀请校内外重要人士出席活动须提前向学校请示，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社团与校外其他单位进行联络或联合开展活动，须事先上报指导教师、学生会、校团委、学校并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盗用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章 社团财务

第二十六条：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指导教师、学生会、校团委的监督，同时还应具备一定的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

第二十七条：社团的活动经费以立项审批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八条：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及指导教师、学生会、校团委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二十九条：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指导教师、学生会、校团委、学校相关

部门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六章 社团管理

第三十条：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学生会、校团委履行学期注册手续。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注册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说明。

第三十一条：为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社团每月都要按要求及时签到并登记活动预告和总结。学生会、校团委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工作会。

第三十二条：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学生会、校团委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第三十四条：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经指导教师、指导部门同意后报学生会、校团委审批。

第三十五条：社团网站（主页）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社团建立网站（主页）须事先向学生会、校团委、学校提交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方可着手进行。社团对其网站（主页）上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六条：社团 BBS 版面（论坛）、微信公众号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条例。社团开设 BBS 版面（论坛）须事先向指导教师、学生会、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着手进行。社团负责人对 BBS 版面（论坛）的内容负责，并负有说明学校相关活动或相关管理条例的义务。社团 BBS（论坛）版主和版务均有义务删除在该版上发表的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条例相悖的文章。

第三十七条：校团委、学生会应定期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开展社团评优表彰活动，对社团及其负责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奖励。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社团负责人或社团主要成员，学生会、校团委可根据情况向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推荐，授予其相应的奖项和荣誉。

第三十八条：校团委、学生对违反规定的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团委、学生会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顿。

（一）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三) 不接受学校及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四) 财务账目收支不清，出现差错和混乱；
- (五) 骨干成员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六) 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七) 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员，由校团委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由校团委报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指导中心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七章 社团变更

第四十条：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学生会、校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送学生会、校团委备案。

第四十二条：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学生会、校团委可以将其解散：

- (一)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 (三) 盗用相关业务部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 (四) 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
- (五) 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 (六) 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 (一) 实际成员人数不足十五人；
- (二) 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 (三) 在学期初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注册，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第八章 附 则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学生会、校团委，本条例的有关实施细则由学生会、校团委另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式由学生会、校团委确定。